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3686)

公司地址：新竹市東區慈雲路 118 號 19 樓之 8
電 話：(03)668-6361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40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32
	(七) 關係人交易	32 ~ 33
	(八) 質押之資產	33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十二)	其他	33	~ 3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8	~ 39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39	~ 40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 司 名 稱：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方震銘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462 號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續尋求營運轉型發展機會，目前以從事電腦週邊產品買賣交易為主要業務型態，銷貨交易之真實性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銷貨交易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與評估重要銷貨客戶之徵信流程，確認授信條件經適當核准。
2. 瞭解重要銷貨客戶銷貨收入認列及收款之流程及依據，評估其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並執行出貨、開立發票及收款等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3. 抽核重要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核對相關憑證及期後收款情形。
4. 檢視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情事。

其他事項－對個體財務報表出具查核報告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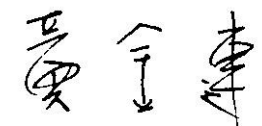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余正富



會計師

黃金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5 日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	112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450	2	\$	7,654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454,130	64		665,091	9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二)		18,230	3		29,459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78	-		679	-
1410	預付款項			1,176	-		67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	-		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90,867	69		703,558	9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						
	流動			4,940	1		4,94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08,273	29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0	-		88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7,869	1		2,1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		708	-		81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1,839	31		8,031	1
1XXX	資產總計		\$	712,706	100	\$	711,58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	4,225	1	\$	4,39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584	-		2,21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0	-		19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999	1		6,807	1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285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85	1		-	-
2XXX	負債總計			12,284	2		6,807	1
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764,951	107		764,951	107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50	待彌補虧損		(	64,529)	(9)	(	60,169)	(8)
3XXX	權益總計			700,422	98		704,782	9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12,706	100	\$	711,58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震銘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劉思汎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年	112年
		金額	金額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82,540	\$ 40,973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83,369)	(41,750)
5900 營業毛損		(829)	(777)
5950 營業毛損淨額		(829)	(777)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40)	(40)
6200 管理費用		(25,037)	(24,17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70	(15,58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007)	(39,795)
6900 營業損失		(25,836)	(40,5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1,443	10,977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	32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6,861)	(3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18)	(5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6,87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437	11,218
7900 稅前淨損		(4,399)	(29,354)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一)	39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4,360)	(29,354)
8200 本期淨損		(\$ 4,360)	(\$ 29,354)
其他綜合損益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60)	(\$ 29,354)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360)	(\$ 29,35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360)	(\$ 29,354)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06)	(\$ 0.38)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0.06)	(\$ 0.3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震銘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劉思汎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待彌補虧損 權益總額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4,951	(\$ 30,815)	\$ 734,136
112 年度淨損	-	(29,354)	(29,3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354)	(29,354)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64,951	(\$ 60,169)	\$ 704,782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4,951	(\$ 60,169)	\$ 704,782
113 年度淨損	-	(4,360)	(4,3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60)	(4,36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64,951	(\$ 64,529)	\$ 700,42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震銘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劉思汎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399)	(\$ 29,3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十九)	2,264	2,263
攤銷費用	六(十九)	110	20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提列數	十二(二)	(70)	15,5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	六(十七)	-	(155)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8	51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1,443)	(10,97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七)	11,76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6,87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70	51,696
預付款項		(504)	(30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165)	(23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	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9,240)	28,532
利息收現		10,911	11,219
支付利息		(18)	(51)
支付之所得稅		(199)	(4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546)	39,2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9,111)	(680,01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94,421	577,49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0,84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92,000)	-
收取之股利	六(六)	6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910	(71,6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2,219)	(2,1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19)	(2,1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4,349)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796	(34,6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54	42,3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450	\$ 7,65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震銘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劉思汎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自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開始籌備並於民國 96 年 11 月 9 日經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相關產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7 月 20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 (二)子公司明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育能源」)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設立，主要從事再生能源設備發電及能源技術顧問服務。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為「合併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其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合併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合併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合併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公司	明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明育能源)	再生能源設備 發電及能源技 術顧問服務	100.00	100.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合併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合併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定，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合併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合併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合併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合併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合併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合併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合併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辦公設備 5 年

其他資產 5 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合併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係按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合併公司退休金政策屬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合併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七)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十八)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

本公司銷售電腦週邊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買方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其對於產品銷售之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買方接受該產品時認列收入。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買方，且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十九) 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無此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0	\$ 70
活期存款	9,823	7,584
原始投資三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6,557	-
合計	<u>\$ 16,450</u>	<u>\$ 7,654</u>

1. 合併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合併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合併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	\$ -
評價調整	-	-
	<u>\$ -</u>	<u>\$ -</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u>\$ -</u>	<u>\$ 155</u>

2. 本公司轉投資之台灣生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生捷)於民國111年12月8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除原台灣生捷母公司之股權外，其餘各股東所持有之台灣生捷股權將透過集團股權架構調整方式轉換為開曼 Centrill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rp.(以下簡稱 Centrillion Holdings)特別股。於股權架構調整過程中，本公司將以協議價格移轉台灣生捷股權，取得股款 USD1,000,000 及 Centrillion Holdings 所出具之本票(Promissory Note)，該本票係作為未來 Centrillion Holdings 將以其所發行之特別股抵付對價之擔保。

本公司已於民國112年7月14日移轉台灣生捷股權並取得股款及前述本票，並評估預計轉換特別股之可回收金額\$29,446 帳列其他應收款。截至財務報告日止，本公司尚無法取得 Centrillion Holdings 所發行之特別股，本公司將持續與 Centrillion Holdings 進行協商溝通股權轉換事宜。本公司經考量特別股轉換可能性並評估可能回收金額後，提列\$11,760 之備抵減損損失。

3. 合併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454,130	\$ 665,091
非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4,940	\$ 4,940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 11,259	\$ 10,658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合併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59,070 及\$670,031。

3. 合併公司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合併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5,511	\$ 15,581
減：備抵損失	(15,511)	(15,581)
	\$ -	\$ -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	\$ -
30天內	-	-
31-90天	-	-
91-180天	-	-
逾期181天以上	15,511	15,581
	\$ 15,511	\$ 15,581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為客戶合約所產生。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其帳面金額。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損益列入營業成本者，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3,369	\$ 41,750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	112年
1月1日	\$ -	\$ -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2,0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6,873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600)	-
12月31日	\$ 208,273	\$ -

1. 關聯企業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海利普電子科技(股)公司	\$ 208,273	\$ -

(1) 合併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海利普電子科技(股)公司	台灣	20.44%	-	持有20%以上表決權	權益法

(2) 合併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海利普電子科技(股)公司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860,215
非流動資產	495,490
流動負債	(462,139)
非流動負債	(249,405)
淨資產總額	\$ 644,161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31,656

綜合損益表

	海利普電子科技(股)公司
	113年度
收入	\$ 749,246
本期淨利	\$ 84,9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4,916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600

(3)合併公司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投資海利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13 年 5 月 17 日以每股新台幣 32 元，現金增資認購 6,000,000 股，總計金額\$192,000，取得該公司 20.44%股權。合併公司擬與該公司策略性合作，以發展太陽能系統電廠工程建置相關業務。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13年1月1日			
成本	\$ 1,475	\$ 44	\$ 1,51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387)	(44)	(1,431)
	<u>\$ 88</u>	<u>\$ -</u>	<u>\$ 88</u>
<u>113年度</u>			
1月1日	\$ 88	\$ -	\$ 88
增添	-	-	-
折舊費用	(78)	-	(78)
12月31日	<u>\$ 10</u>	<u>\$ -</u>	<u>\$ 10</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1,475	\$ 44	\$ 1,51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465)	(44)	(1,509)
	<u>\$ 10</u>	<u>\$ -</u>	<u>\$ 10</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12年1月1日			
成本	\$ 1,475	\$ 44	\$ 1,51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310)	(44)	(1,354)
	<u>\$ 165</u>	<u>\$ -</u>	<u>\$ 165</u>
<u>112年</u>			
1月1日	\$ 165	\$ -	\$ 165
折舊費用	(77)	-	(77)
12月31日	<u>\$ 88</u>	<u>\$ -</u>	<u>\$ 88</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1,475	\$ 44	\$ 1,51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387)	(44)	(1,431)
	<u>\$ 88</u>	<u>\$ -</u>	<u>\$ 88</u>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辦公室，租賃合約自民國 114 年到 116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辦公室	<u>\$ 7,869</u>	<u>\$ 2,186</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辦公室	<u>\$ 2,186</u>	<u>\$ 2,186</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18</u>	<u>\$ 51</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237 及 \$2,236。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u>\$ 587</u>	<u>\$ 587</u>
其他	<u>121</u>	<u>230</u>
	<u>\$ 708</u>	<u>\$ 817</u>

(十) 其他應付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應付費用		
應付薪資	<u>\$ 950</u>	<u>\$ 995</u>
應付獎金	<u>1,866</u>	<u>1,905</u>
應付勞務費	<u>1,054</u>	<u>1,018</u>
應付保險費	<u>140</u>	<u>155</u>
其他	<u>215</u>	<u>317</u>
	<u>\$ 4,225</u>	<u>\$ 4,390</u>

(十一) 退休金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51 及 \$435。

(十二) 股本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500,000，分為 3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764,951，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三)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虧損。

(3)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每年度決算之盈餘扣除前述一至四項之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初期茁壯與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故分派股利之政策，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以現金股利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及 112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皆有待彌補虧損，故不分派股利。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十四)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82,540	\$ 40,973

合併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銷貨收入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113年度 銷貨收入	112年度 銷貨收入
台灣	\$ 82,540	\$ 40,973

(十五)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75	\$ 2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1,259	10,658
其他利息收入	9	38
	\$ 11,443	\$ 10,977

(十六)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收入－其他	\$ -	\$ 324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4,899	(\$ 1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	15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760)	-
	(\$ 6,861)	(\$ 32)

相關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十八)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 18	\$ 51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6,430	\$ 16,360
折舊費用	2,264	2,263
攤銷費用	110	202
	<u>\$ 18,804</u>	<u>\$ 18,825</u>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費用	\$ 12,028	\$ 11,798
勞健保費用	914	937
退休金費用	451	435
董事酬金	2,383	2,280
其他用人費用	654	910
	<u>\$ 16,430</u>	<u>\$ 16,360</u>

1. 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均為\$0。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

1. 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所得稅利益(費用)分別為\$39 及\$0。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損失關係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880)	(\$ 5,870)
暫時性差異及本期課稅損失未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	880	5,87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39	-
所得稅利益	<u>\$ 39</u>	<u>\$ -</u>

3. 合併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相關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4	\$ 527,720	\$ 527,720	\$ 527,720	民國114年
105	521,594	521,594	521,594	民國115年
106	696,793	696,793	696,793	民國116年
107	646,299	646,299	646,299	民國117年
108	171,436	171,436	171,436	民國118年
109	82,522	82,233	82,194	民國119年
110	266,797	266,797	266,797	民國120年
111	29,348	29,348	29,348	民國121年
112	13,111	13,111	13,111	民國122年
113	14,027	14,027	14,027	民國123年
	<u>\$ 2,969,647</u>	<u>\$ 2,969,358</u>	<u>\$ 2,969,319</u>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3	\$ 575,492	\$ 575,492	\$ 575,492	民國113年
104	527,720	527,720	527,720	民國114年
105	521,594	521,594	521,594	民國115年
106	696,793	696,793	696,793	民國116年
107	646,299	646,299	646,299	民國117年
108	171,436	171,436	171,436	民國118年
109	82,522	82,398	82,398	民國119年
110	266,797	266,797	266,797	民國120年
111	29,348	29,348	29,348	民國121年
112	13,111	13,111	13,111	民國122年
	<u>\$ 3,531,112</u>	<u>\$ 3,530,988</u>	<u>\$ 3,530,988</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二十二) 每股虧損

	113年度		
	稅後金額	期末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損	(\$ 4,360)	76,495	(\$ 0.06)
<u>稀釋每股虧損</u>			
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損	(\$ 4,360)	76,495	(\$ 0.06)
	112年度		
	稅後金額	期末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損	(\$ 29,354)	76,495	(\$ 0.38)
<u>稀釋每股虧損</u>			
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損	(\$ 29,354)	76,495	(\$ 0.38)

(二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3年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 2,219	\$ 2,21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219)	(2,219)
其他非現金流量之變動	7,869	7,869
113年12月31日	\$ 7,869	\$ 7,869
	112年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 4,404	\$ 4,40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185)	(2,185)
112年12月31日	\$ 2,219	\$ 2,219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明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海利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與海利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共同開發室內型漁電專案合作計畫合約，本公司協議投資\$50,000，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投入資金。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042	\$ 6,310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七(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

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	\$ -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6,450	7,654
債務淨額	(16,450)	(7,654)
總權益	700,422	704,782
總資本	\$ 683,972	\$ 697,128
負債資本比率	(2.41%)	(1.10%)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450	\$ 7,6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4,130	665,091
應收帳款	-	-
其他應收款	18,230	29,45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40	4,940
存出保證金	587	587
	<u>\$ 494,337</u>	<u>\$ 707,731</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4,225	\$ 4,390
租賃負債	<u>\$ 7,869</u>	<u>\$ 2,219</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合併公司財會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合併公司財會部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合併公司部分交易係以外幣計價，因此受相對與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合併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C. 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00	32.785	\$ 78,684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336	30.705	\$ 71,727

- D.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4,899 及(\$187)。

- E. 合併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87	\$ -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17	\$ -

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價格風險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並無重大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2)信用風險

- A.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合併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本公司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D.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合併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合併公司納入整體景氣資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天以上	合計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	0%	0%	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	\$ -	\$ -	\$ 15,511	\$ 15,511
備抵損失	\$ -	\$ -	\$ -	\$ -	\$ 15,511	\$ 15,511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天以上	合計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	0%	0%	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	\$ -	\$ -	\$ 15,581	\$ 15,581
備抵損失	\$ -	\$ -	\$ -	\$ -	\$ 15,581	\$ 15,581

G. 合併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	112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5,581	\$ -
提列減損損失	-	15,581
減損損失迴轉	(70)	-
12月31日	\$ 15,511	\$ 15,581

(3) 流動性風險

- A. 合併公司財會部監控合併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合併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0。
- C. 下表係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其他應付款	\$ 4,225	\$ -	\$ -	\$ -
租賃負債	2,684	2,684	2,684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其他應付款	\$ 4,390	\$ -	\$ -	\$ -
租賃負債	2,255	-	-	-

- D.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合併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為此等級。

2. 民國 11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3. 下表列示民國 112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2年
	權益工具
1月1日	\$ 60,140
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55
本期處分	(60,295)
12月31日	\$ -

4. 合併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一。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持有本公司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之股東：請詳附表三。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董事會將公司整體視為單一績效管理個體，並由檢視整體財務報表之財務數據作為評估績效、制定決策及資源分配之依據，經辨識合併公司即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合併公司董事會主要係依據公司每季財務報表作為評估營運部門表現。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合併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即為財務報表列示之損益、資產與負債。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合併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為財務報表列示之損益、資產與負債，故無調節資訊。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銷貨收入	\$ 82,540	\$ 40,973

(六)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82,540	\$ 8,587	\$ 40,973	\$ 3,091

(七)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佔營業收入 10%以上者，列示如下：

客戶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收入
甲客戶	\$ 10,662	\$ -
乙客戶	28,110	27,234
丙客戶	24,866	7,570
丁客戶	8,603	2,914
	\$ 72,241	\$ 37,718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 (註3)		賣出 (註3)				期 末	
	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 額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海利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海利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	\$ -	6,000	\$ 192,000	-	\$ -	\$ -	\$ -	6,000	\$ 192,00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明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 再生能源設備發電業務 2. 能源技術服務	\$ 10,000	\$ 10,000	1,000	100.00%	\$ 9,912	\$ 203	\$ 203	子公司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利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發電系統業務	\$ 192,000	\$ -	6,000	20.44%	\$ 208,273	\$ 84,916	\$ 16,873	關聯企業(註3、註4)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海利普電子科技(股)公司之現金增資基準日為113年5月17日，本期依持有期間及投資比例認列投資損益。

註4：海利普電子科技(股)公司於113/6/28股東會決議通過分派股利，並於11/8發放，本期依持有股數取得股利600(仟)元整。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兆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80	6.53%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制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400 號

會員姓名：
(1) 余正富
(2) 黃金連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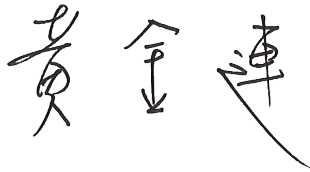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28823511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65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34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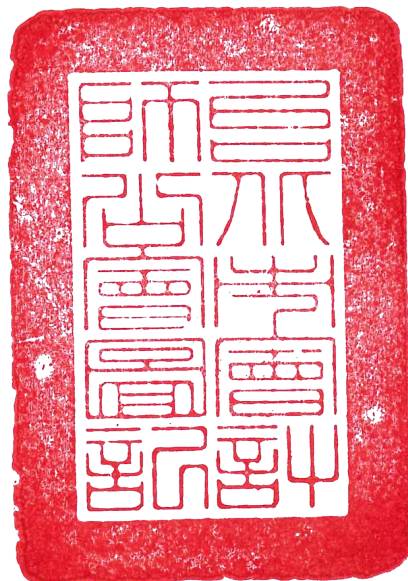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20 日